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备案）告知书审批表

经营主体基本情况	主体名称	东莞市新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何国凤
	住所(经营场所)	东莞市高埗镇横滘头村莞潢路京和科技园A栋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MJ2C6W
认定的事实与证据	经查明，申请人在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业务期间，冒用何国凤的身份信息办理银行U盾，并使用该U盾提交营业执照注册申请。当事人未在上述地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因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和未按期公示年度报告等情形，被我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长期未向我局申请移出异常名录，其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出法定时限不开业或连续停业超出法定时限的行为，被我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说明当事人长期非正常营业。当事人通过电话无法联系。我局对外发布对当事人涉嫌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公示，公示期间，当事人未向我局陈述申辩并提出异议。综上，我局认定当事人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情况属实。			
处理依据	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拟作出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撤销当事人的设立登记			
权利告知	☑听证　　☑陈述申辩			
承办人意见	呈领导审批。 承办人：黄晓锋　　2026年8月7日			
承办机构意见	拟同意，呈领导审批。 承办机构：[illegible]　　2026年8月7日			
法制部门意见	拟同意，呈领导审批。 负责人：莫映宇　　2026年8月7日			
分管领导意见	负责人：[illegible]　　2026年8月7日			
附件	（《撤销经营主体登记（备案）告知书》）			